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轉科審查標準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(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)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學生轉科辦法」第九條規定，訂定護理科轉科審查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。

第二條 本科為辦理學生轉入護理科審查事宜，得成立轉科審查小組，由科主任擔任召集人，遴選 4 位教師代表組成。

第三條 申請轉入本科之學生，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必須 7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必須 80 分以上。

第四條 轉科審查標準之計分項目包括：

1. 當學期學業成績佔 70%，護理科學生轉入其學業成績先權重 1.2 倍後，再取 70%。
2. 當學期操行成績佔 30%。

第五條 錄取優先序依審查標準之計分總和排序。

第六條 轉科審查如遇學生成績相同時，按原就讀科別之各學期操行平均成績排序；如操行成績仍相同時，則依原就讀科別之各學期 PR 平均值排序。

第七條 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八條 本標準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正歷程】
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7 日科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